

臺北市萬華區公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萬華區和平西路3段120號10樓

承辦人：張齡瑄

電話：02-23064468分機124

傳真：23380601

電子信箱：wh-183@mail.ta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萬民字第111601066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府111年4月20日府授民治字第1110114957號函原函影本及111年臺北市第8屆市長、第14屆議員及第14屆里長選舉投開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各1份
(21009916_11160106661_1_ATTACHMENT1.pdf、21009916_11160106661_1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為因應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人力需求，請協助推薦選務工作人員並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1年4月20日府授民治字第111011495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府前以111年4月20日府授民治字第1110114957號函（如附件1）致貴單位，請協助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，並鼓勵同仁踴躍參與投開票所工作。旨揭選舉日期訂於111年11月26日（星期六）舉行，為使本次選務工作順利進行，請協助推薦選務工作人員並轉知所屬。
- 三、有關旨揭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補假一事經行政院同意比照 93年及107年前例，准予補假2日。
- 四、為配合選務期程，推薦人員登記資料卡（如附件2）請填列完整（身分證字號、聯絡電話、戶籍資料鄰、里等），於

教育局 1110527



AEAA1113055774



111年6月20日前傳真或免備文送本所彙辦（傳真電話：02-23380601）。貴單位如需要登記卡格式，請至本所網站首頁「選舉專區」下載。

五、遴選作業洽詢專線：02-23064468轉162林小姐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(臺北市松山區公所、臺北市大安區公所、臺北市大同區公所、臺北市中山區公所、臺北市內湖區公所、臺北市南港區公所、臺北市士林區公所、臺北市北投區公所、臺北市信義區公所、臺北市中正區公所、臺北市萬華區公所、臺北市文山區公所除外)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